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莊煜程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30185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及「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加強建築物防火區劃及防火填塞施作查核，爰修正本府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及「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」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」敘明防火區劃之完成包含該區劃之貫穿部防火填塞，自113年7月8日起適用。

(二)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竣工圖說增列：「自113年7月8日後申報開工之高層建築物，請領使用執照時應將防火區劃貫穿或開口部繪於竣工圖說內交代。」

二、修正後之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已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更新，請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（施工管理科）

